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78号

关于印发《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7月12日

大学生征兵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征兵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高职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和新生征兵工作的管理。其中，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复学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新生征兵工作的其他事项由应征地兵役机关和学生所在院系负责。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工作程序

第三条 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院系党总支副书记（书院党总支/支部书记）为成员，负责研究落实国家和省征兵工作政策、部署，建立完善学院征兵工作制度，指导院系有序开展征兵宣传、入伍协助，确保征兵工作落到实处。

（二）设立征兵工作站，作为征兵工作的办事机构，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站长，全体学团工作人员任成员。

第四条 入伍流程

（一）入伍流程

网上登记报名 ➡ 初审初检 ➡ 体格检查 ➡ 政治考核 ➡ 役前训练 ➡ 预定新兵 ➡ 批准入伍

招收军士入伍流程

网上登记报名 ➡ 体格检查 ➡ 政治考核 ➡ 专业审定 ➡ 批准入伍 ➡ 签订协议

（一）兵役登记（核验）

根据兵役机关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通知要求，所有适龄男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兵役登记（核验），查看个人信息。

（二）应征报名

1. 男兵义务兵

根据应征地武装部通知，已参加兵役登记有参军意向的男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义务兵应征报名，参加当地组织的体检。体检合格的学生，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交辅导员签署在校表现并加盖院系公章后，按通知要求报送至应征地武装部或征兵工作站。

2. 直招军士

所学专业符合当年直招军士指定专业、满足有关条件的应往届毕业生，可在毕业离校前，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直招军士报名，按通知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3. 女兵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完成应征报名。全国征兵网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夏季高考文化课成绩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预

征对象，根据应征地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

（三）体检政审

1. 应征地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的学生

根据烟台市兵役机关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通知要求，征兵工作站组织应征青年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体检合格者被确定为预征对象进入政治考核环节，学生下载打印政治考核表格，填写并签字按手印后交至征兵工作站。学生按通知要求准备本人及家庭成员（父母及兄弟姐妹）的有关调查材料（当地派出所、街道办开具），交征兵工作站审核后，将学生所有材料交到学院驻地派出所。

2. 应征地为户籍地学生

根据应征地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体检政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持《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到所在院系找辅导员签署在校表现并加盖院系或学院公章，此表连同本人及家庭成员调查材料、一同交至应征地武装部或征兵工作站。《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由应征地兵役机关负责协助学生下载打印和邮寄至院系驻地派出所签字盖章。

（四）役前教育

1. 应征地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的学生

根据烟台市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学院征兵工作站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役前教育训练。

2. 应征地为户籍地学生

由应征地兵役机关具体安排。

（五）预定新兵

1. 应征地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的学生

由区武装部召开所有征兵工作站负责人参与的定兵大会，现场通过定兵系统进行定兵，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学院征兵工作站配合兵役机关发放入伍通知书，入伍学生家长可联系莱山区征兵办公室提前索取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学费资助、保留学籍等手续。

2. 应征地为户籍地的学生由应征地兵役机关负责定兵。

（六）学费资助

应征青年登陆全国征兵网填写学费资助信息，银行卡信息必须是学生本人。下载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家长收到入伍通知书后，携此表到学院征兵工作站盖章并填写相关信息后交给辅导员，后续由院系代为办理。学费资助流程如下：

登录全国征兵网



填写并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



应征地武装部：填表、领取入伍通知书



带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校交辅导员（同时办理休学手续，与教务处及时沟通）



学院统一为所有新兵办理后续手续（财务处学费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

（七）学籍学业

1. 在校生学籍学业

家长带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校找辅导员办理入伍休学手续；对于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已经修完课程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教务处按时办理毕业证；没有完成课程学分的，退役两年内带入伍通知书、退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2.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定兵后，入伍地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寄送至学院征兵工作站处。学院征兵工作站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审核《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回《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新生批准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八）享受优待

1. 应征地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的学生

根据烟台市兵役机关和学院征兵工作站通知，学生家长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入伍通知书，立功受奖的另持立功证书，到烟台

市民政局领取优待金(一般每年按照不低于入伍上年度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0%的标准发放)。入伍学生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其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2. 应征地为户籍地学生

由应征地兵役机关和民政部门负责优待事宜。

(九) 退役复学(入学)

保留学籍(入学资格)的学生,退役后 2 年内自愿复学(入学)的,持退出现役证书(新生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到院系办理复学(入学)手续,同时向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教务处予以认定军事技能训练学分。

(十) 升学

自 2022 年起,入伍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高职学业后可以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十一) 就业

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就业工作职能部门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第五条 任务分工

各院系负责常态化开展兵役工作,经常性开展征兵教育宣传,组织各班级完成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实时掌握应征学生进展情

况，配合学院征兵工作站和有关处室完成应征学生的初审初检、政治考核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跟踪做好入伍学生的信息统计、后续联系和保障等工作，做好退役复学学生的帮扶工作。

学院征兵工作站负责统一安排在校应征的学生报名和初审初检，配合兵役机关完成体检、政考等工作，协助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资助工作。负责牵头动员布置全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督导院系落实退役复学学生推优政策。负责日常征兵咨询和网上答疑。

财务处负责应征学生学费缴纳和国家助学贷款审核工作。

招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为有关入伍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入学资格)。

教务处负责为退役学生办理复学(入学)，落实国家有关学业政策。

第六条 考评奖惩

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督导考评，每年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应征报名和参军入伍指导计划，按照各院系适龄男生比例进行分解，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有力、落实政策到位、成效显著的征兵工作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征集工作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加强对廉洁征兵的督查，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无故阻挠学生应征入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加强对适龄男生落实兵役义务的教育督导，对拒绝、逃避兵

役登记的适龄男生，不予安排参加评先评优、入党等，并配合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落实惩罚措施。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